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军:本院受理原告陈锋与被告杜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1.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1600000元;利息(按LPR利率3.1暂计至起诉之日,请求支付至实际偿还日)8153元;总计1608153元;2.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